

ICS 43.020  
R 04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02—2008

GA 802—2008

###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Power-driven vehicles—Types—Terms and defini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A 80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12年11月第一版 201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26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 802-2008

2008-09-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GA 802—2008《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第 4 章“表 2 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中,在“轿车”和“专用客车”之间增加一行:“专用校车”,其说明为:“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客车。”

二、第 4 章“表 2 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中,将“专用客车”的说明修改为:“需经特殊布置安排后才能载运人员(通常为特定人员)的载客汽车,如囚车、殡仪车、救护车、客车整车改装的运钞车等,包括旅居车和乘坐人数大于 6 人的专用汽车(如电力工程车)。”

三、第 4 章“表 2 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中,将脚注“b”修改为:“邮政车、冷藏车、保温车等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以及非客车整车改装的运钞车,根据其载货部位的结构特征确定为相对应的载货汽车。”

四、第 5 章修改为:

“机动车按使用性质分为营运、非营运和运送学生。营运机动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非营运机动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运送学生机动车是指用于有组织地接送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即校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见表 3。”

五、第 5 章“表 3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在“非营运”对应的“分类”和“说明”中,删除“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其他校车”三行。

六、第 5 章中在“表 3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的脚注“a”注文前增加以下内容:

分 类		说 明
运 送 学 生	运送幼儿 (幼儿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小学生 (小学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小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中小学生 (中小學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生和初中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初中生 (初中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初中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机动车规格术语 .....	2
4 机动车结构术语 .....	3
5 机动车使用性质术语 .....	5
6 车辆类型 .....	6
参考文献 .....	7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见表 3。

表 3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

分 类	说 明	
营 运	公路客运	专门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机动车
	公交客运	城市内专门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的机动车
	出租客运	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将乘客运载至其指定地点的机动车
	旅游客运	专门运载游客的机动车
	租 赁	专门租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以租用时间或者租用里程计费的机动车
	教 练	专门从事驾驶技能培训的机动车
	货 运	专门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车
	危化品运输	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机动车
非 营 运 <sup>a</sup>	警 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用于执行紧急职务的机动车
	消 防	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消防部门用于灭火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救 护	急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用于抢救危重病人或处理紧急疫情的专用机动车
	工程救险	防汛、水利、电力、矿山、城建、交通、铁道等部门用于抢修公用设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幼儿校车	专门从事运载 3 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上下学的校车
	小学生校车	专门从事运载小学生上下学的校车
	其他校车	除了幼儿校车和小学生校车以外的其他专用校车
	营 转 非	原为营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出租转非	原为出租客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sup>a</sup> 非营运机动车没有对应细类的,使用性质确定为非营运。		

## 6 车辆类型

6.1 车辆类型根据机动车规格术语和机动车结构术语相加确定,规格术语在前,结构术语在后,如“大型普通客车”、“中型罐式货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等。但低速货车的结构术语在前,规格术语在后,如“普通低速货车”、“厢式低速货车”、“罐式低速货车”等。轿车按照其规格术语确定为“大型轿车”、“小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6.2 无对应的规格术语时,车辆类型按照结构术语确定,如“轮式装载机”。

6.3 三轮汽车无对应的结构术语,其车辆类型统一为“三轮汽车”。除三轮汽车外的其他汽车,其结构特征无对应的结构术语时,车辆类型按照机动车规格术语及最相近的结构术语相加确定。

6.4 有轨电车无对应的结构术语,其车辆类型根据规格术语确定,如“大型有轨电车”。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性内容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朝阳、刘雪梅、龚标、李爱民、孙巍。